

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督导 检查整改通知书

河建检测〔2026〕4号

中嘉（河源）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6月25日，经我局检查发现你司不再符合之前所取得资质的标准（具体问题详见附页）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请你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于本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上报我局（联系人：叶权锋，电话：2220108，邮箱：hygcjszx@163.com）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30日

签收：



附页

经检查发现，你司现有技术人员配置、仪器设备已不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》要求，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请你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，完成整改后，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，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。